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林德”、“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德证券为做好公司的辅导工作，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宇林德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由郝国栋（保荐代表人）、王文奇（保荐代表人）、苏天科组成了辅导小组，其中郝国栋担

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变更。

2、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宇林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

（1）根据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询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情况，了解公司所存在的问题；

（2）通过电话沟通、日常咨询、个别答疑等远程方式，对公司进行跟踪调查，对需要商榷的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为企业提

供专业意见与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重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就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关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及相关内容，了解行业发展趋势；

（2）在本辅导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完善，确保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内控管理要求，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3）中德证券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的审核政策、审核动态、重点关注问题等信息，与公司进行了深入沟通。结合审核信息，讨论了后续工作计划，推动重点问题尽快完成规范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内控制度，可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完成公司

规范运行、公司治理，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小组督促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增强独立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持续强调健全内控制度的必要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照执行，但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持续对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及完善，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落实到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郝国栋（保荐代表人）、王文奇（保荐代表人）、苏天科，中德证券将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继续推进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规范整改，进一步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中德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继续通过收集公司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财务情况等多种方式，继续重点了解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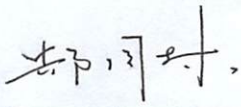
公司发展规划等事项，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通过集中授课、课件培训、个别询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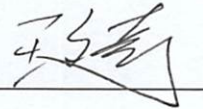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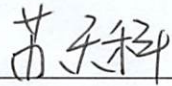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郝国栋



王文奇



苏天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1日

